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妙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因有關建築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111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千元（1.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2.以司法院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。3.另可至本院繳納。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